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北京建福五丰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0106015778047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高云标

住所: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232号3号平房北京

经营场所: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232号3号平房北京
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交易大厅区270号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项目:

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***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1106040227720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刘剑峰,付强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李广峰

2021年03月12日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